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唐淑華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7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4月30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631號函。
- 二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，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，得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洽廠商進行加價，相關執行政序，請於招標文件中預為載明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6/05/08
16:38:59

電子收文



096012555